

有关
(1)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
(2) 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i-Account 条款及细则
的修订通知

全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及「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i-Account 条款及细则」将作出修订，并于生效日期起生效。修订的摘要如下：

服务 / 账户文件	条款及细则	修订部份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 –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	1	补充东亚银行流动理财为本行其中一种提供银行服务的电子媒介。
	2	- 新增「被授权人士」及「已登记收款人」的定义； - 移除「指定账户」的定义； - 移除「核证机构」、「电子证书」、「电子签署」及「电子交易条例」的定义； - 移除「电报」的相关字眼； - 补充东亚银行流动理财为其中一种电子媒介。
	4.8	新增条款及细则 4.8 列明本行将会以短讯服务方式将「一次性密码」传送到客户已按此目的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或本行记录中的最后已知的客户流动电话号码。
	7	移除「指定账户」相关字眼。
	8	- 移除「指定账户」相关字眼； - 新增「已登记收款人」相关字眼。
	9.1	移除「电报、专用电报」及「短讯服务」相关字眼。
	9.2	新增列明若客户的电邮地址有任何变更，客户需立即以书面或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通知本行。
附件 I 电子网络银行账户条款及细则	附件 I	- 「指定账户」更新为「已登记收款人」； - 移除所有「电子证书」相关的条款及细则； - 新增「自选使用者身份识别/姓名」及「从东亚银行 i-Token 服务产生或指定之密码或保安编码」为其中一种登入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或东亚银行流动理财或确认交易的凭证； - 新增条款及细则 32(d) 列明要求客户在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东亚银行流动理财及任何服务，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i-Account 条款及细则	A. 总条款及细则	
	1. 定义及阐释	修订「被授权人士」的定义： 「被授权人士」指获客户授权并按东亚银行规定之方式（连同签名式样）知会东亚银行可随时就此户口向东亚银行发出指示之人士，如多于一人，则指其中任何一人； 移除「核证机构」的定义： 「核证机构」是根据电子交易条例及公开密码匙基础建设（以下简称「公匙基建」）而获得认可的核证机构，负责使用稳靠系统发出、撤回及利用公开储存库公布已认可及接受之电子证书，作为在网上进行稳妥的身份辨识； 修订「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的定义：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指所有经本行提供之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一流动装置一电讯及固网电讯、自动柜员机及东亚银行不时公布之其他媒介之银行服务，包括东亚银行流动理财； 移除「指定账户」的定义： 「指定账户」指客户向本行指定并在申请书中或其后透过书面指示、一网上登记或本行所不时订明及接受的其他方法注明为电子网络银行服

服务 / 账户文件	条款及细则	修订部份
		务下的任何指定账户，惟本行有权选择取消或暂停向任何指定账户提供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移除「电子证书」的定义： 「电子证书」指由发证机构所发出之任何核证（根据电子交易条例所述之定义），并为东亚银行所接受使用于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作出之交易； 移除「电子签署」的定义： 「电子签署」，对电子记录而言，是指签署者之电子签署（根据电子交易条例所述之定义）； 移除「电子交易条例」的定义： 「电子交易条例」指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 修订「指示」的定义： 「指示」指... (iv)任何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发出的指示；(v)任何透过东亚银行流动理财发出的指示或(vi)以东亚银行所订定的方式透过口头或书面或传真或电报方式发出并递送或传送予东亚银行的指示；每项均须受东亚银行不时就任何特定类别的指示所订定的最低及/或最高金额所限制； 修订「密码」的定义： 「密码」指由东亚银行给予客户之密码或，(经客户于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或东亚银行流动理财或使用户口卡通过东亚银行的自动柜员机重选密码后，)客户不时设定并用以使用服务的密码，用作客户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各电子媒介时之证明； 新增「已登记收款人」的定义： 「已登记收款人」指由客户向本行指定并获本行接受的任何电子网络服务的指定收款人(可以是客户本人或第三者)，其账户或识别资料由客户透过申请书中或随后的书面指示、网上登记或其他由本行不时规定及接受的方式提供予本行，惟本行有权选择取消或中止向任何已登记注册收款人提供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4. 客户指示	新增条款及细则第 4.7 条： 客户明白并同意，为验证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进行的交易，本行将会以短讯服务（「短讯」）方式将「一次性密码」传送到客户已按此目的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如客户没有登记流动电话号码，本行则会传送短讯至本行记录中的最后已知的客户流动电话号码。
	5. 电话及传真指示之授权及赔偿（仅适用于显卓理财户口）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1 条： 不论相关委托可能另有规定，客户授权东亚银行执行任何经由或相信是客户或任何获授权人士透过户口卡、电话、传真或电报或东亚银行所可能接受并通知客户的该等其他电子或电讯方式向本行所发出之指示。透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之指示指由可以... (iii)在东亚银行要求下引述出示本行所接受之客户或任何获授权人士的相关保安编码（包括以短讯传送的一次性密码及透过东亚银行i-Token服务产生的保安编码）电子证书；... 传真及电报指示只可以本行所不时规定并通知客户的该方式发出。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3 条： ...倘若经由电话、传真、电报或其他电子媒介发出之指示由非授权人士发出，纵使东亚银行已执行该指示亦毋须负上责任。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4 条： ...有关指示经由传真、电报或其他电子媒介发出并同时载有客户名称及/或此户口号码，东亚银行会视作客户的身份已得到充分核实。
	8. 声明及保证	新增条款及细则第 8 (h) 条： 客户在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东亚银行流动理财及任何服务，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确保其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发出

服务 / 账户文件	条款及细则	修订部份
		的指示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或使东亚银行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24. 通知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24.1 条： ...任何通讯，如符合以下要求均被视作已送达收件人；如专人递送，于送抵的一刻；如属邮递（已付邮费）而地址在香港境内，于寄出后四十八小时；倘若地址在香港境外，则于寄出后七天；如以电报、专用电报或图文传真、短讯服务（「短讯」）或电邮发出，则于传送的一刻。
	B. 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	
	5.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1 条： 东亚银行给予客户便利，在此户口、相关账户、指定服务账户及指定账户已登记收款人（指定户已登记收款人的账户只许存入款项，不可转出款项）内进行或与之相关的各类银行交易。尽管客户与东亚银行之间就此户口、相关账户或指定服务账户或已登记收款人存在任何其他约定或安排，东亚银行可经不同电子媒介接受与之有关的指示，然而仍须按照东亚银行不时订明之本条款的条文办理。 ...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2 条： 东亚银行可全权决定是否批准客户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操作此户口、相关账户及指定服务账户及/或将资金存入或转账予已登记收款人的账户，并可随时取消或暂停有关服务。在不限制上述的情况下，尽管客户已将使用其电子证书于东亚银行服务向东亚银行登记，东亚银行亦可拒绝接受任何电子签署及/或电子证书之使用。当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被注销时，此户口、相关账户及指定服务账户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进行交易亦将被终止。 移除条款及细则第 5.6 条： 客户有责任遵从由颁发电子证书的核证机构所订出的核证作业准则及电子交易条例条款。而客户亦同意及确认东亚银行毋须涉及或负上任何有关责任。 移除条款及细则第 5.7 条： 客户可使用经东亚银行申请或透过东亚银行承认之核证机构发出的电子证书进行东亚银行不时提供之服务，惟该核证机构须在电子证书的有效期内通知东亚银行此证书已根据其规定及步骤被确认为有效。客户且同意接受东亚银行现行及不时修改之各有关服务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移除条款及细则第 5.8 条： 于经东亚银行申请或本行认可的核证机构颁发的电子证书之有效期内，东亚银行可接受客户在该证书内所证明的电子签署。东亚银行有权将电子签署当作为相关人士的亲笔签署。 移除条款及细则第 5.9 条： 如客户经认可核证机构颁发的电子证书在储存库内已公布，东亚银行可接受该电子证书内的客户资料是确实无误。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10 条： 客户可随时以书面或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要求更改其自选使用者身份识别/姓名或密码。在本条款及细则文件内，自选使用者身份识别/姓名或密码乃指客户现行使用之自选使用者身份识别/姓名或密码。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11 条： 任何发出、经重选或使用之新自选使用者身份识别/姓名或密码及/或新电子证书，将不构成另一合约。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12 条： 客户了解自选使用者身份识别/姓名或密码、电子证书的私人匙及/或密码必须保密。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并应促使被授权人士（个人、联

服务 / 账户文件	条款及细则	修订部份
		名或独资经营账户以外的账户) 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包括其联名账户持有人 (不论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 ...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13 条： 在不影响其他规条下, 客户同意赔偿东亚银行由于客户直接或间接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或东亚银行流动理财及/或电子证书 (不论此等使用已经获批准或未获批准) 或与客户违反本条款有关而导致之所有或任何损失, 除非任何该损失由东亚银行之疏忽、欺诈或故意失责所引致。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14 条： 客户应确保在任何时间内均适当并充分地维持客户能力所及的各保安措施及明白并同意, 如客户不履行任何一项东亚银行不时在有关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东亚银行流动理财保安问题之重要事项下订明的保安预防措施, 可能会造成保安缺口, 由此而引致客户的一切损失或索偿, 东亚银行均毋须负责。东亚银行可全权决定于任何时候及不时更新在有关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东亚银行流动理财保安问题之重要事项下订明的保安预防措施而毋须预先通知。 ...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15 条： 凡东亚银行根据或由于客户以正确的电子网络银行账户号码、从东亚银行i-Token服务产生或指定之密码或保安编码、自选使用者身份识别 (「身份识别」)/姓名及/或密码及/或电子证书密码发出之指示而完成的交易, 均对客户具约束力。除因东亚银行之疏忽或过失外, 东亚银行均完全毋须负责下列之情况： (a) 任何客户或其他人士在非东亚银行能控制之原因下,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脑、通讯、电子或网络故障而不能透过不同电子媒介进入接驳或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导致之损失或伤害；或 (b) 任何有关或由于「缴付账单及附件」指示及其他付款或支付授权的错误、延迟、失败及后果引致之索偿、损失、亏损、责任、债务或义务；或 (c) 任何客户或其他人士因客户经不同电子媒介发出的指示而引致之其他损失或亏损。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17 条： 在并非因东亚银行疏忽, 且东亚银行已尽一切应尽努力忠诚行事, 亦已履行本条款的责任的前提下, 任何凡东亚银行依据或由于客户以正确之电子网络银行账户号码、自选使用者身份识别/姓名、从东亚银行i-Token服务产生或指定之密码或保安编码及/或密码发出的指示, 一凡东亚银行依据或由于客户发出之指示而完成之交易, 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18 条： ... 客户有权要求东亚银行补还因本条款第5.18条(a)、(b)及(c)项之点原因所引致遗漏付款而招致客户需承担的利息或罚款。另一方面, 倘若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士 (如账户并非个人、联名及独资经营账户) 以欺诈手段行事或严重疏忽 (包括未能妥善保管其自选使用者身份识别/姓名或于东亚银行i- Token服务产生或指定之密码或保安编码), 客户应就所有损失负责。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19 条： ...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客户将不会向东亚银行索偿 (不论是合约上或侵权行为 (包括疏忽) 或其他) 及东亚银行不会对客户因使用或不能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电子网络银行账户号码、自选使用者身份识别/姓名、密码或从东亚银行i-Token服务产生或指定之密码或保安编码电子证书 (不论已获授权或未获授权) 而引致之直接或间接、特别或后果性之损失、亏损、费用、支出、索偿或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或利润的亏损, 名誉或商誉的损失, 客户流失, 任何资料、仪器或软体使用的损失, 即使东亚银行已被知会或应察觉该等些损失)。

服务 / 账户文件	条款及细则	修订部份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20 条： 东亚银行有权不时订定或更改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范围、是否接受电子证书、每日截数时间及终止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而毋须预先通知及对客户负任何责任。 ...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22 条： 任何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发出之指示纯属客户要求东亚银行执行办理。如会导致此户口、相关账户、已登记收款人的账户(以客户名义开立)及/或指定服务账户内存款不敷或倘若此户口、相关账户、已登记收款人的账户(以客户名义开立)指定账户及/或与指定服务账户已被冻结或变为不动户或东亚银行认为合理的其他情况下，则东亚银行并无义务执行有关指示。如果东亚银行同意按照指示行事，则客户应按要求立即向东亚银行偿还透支的金额及利息，该等利息按东亚银行不时收取的透支账户利率计算及收取，以及其他由此产生的负债。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27 条： 客户明白东亚银行有权将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作在任何附属账户或相关账户或已登记收款人的账户或指定服务账户间之转账交易或付款指示于即日或下一个营业日处理。在任何涉及转账款项至其他银行账户或任何第三方户口的交易的情况下，收款银行或东亚银行(视乎情况而定)可能于不同时候将所收到的款项存入收款人的账户中而东亚银行无须对该转账款项实际何时存入收款人账户负责。 ...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33 条： 客户同意东亚银行、流动电话网络服务商及其他参与交易或提供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第三者，将此（等）户口、交易及买卖等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与上述任何一个或多个人士及其附属机构、集团成员或代理人，不论在香港以内或外，作为提供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用。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34 条： 东亚银行将于能力范围内为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提供正确及最新的资料。客户之终端机或印出之交易记录所显示之交易详情及此（等）户口、已登记收款人的账户及、相关账户及/或指定服务账户结余只作参考之用。 ...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5.36 条： 客户同意缴付东亚银行就提供及/或客户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或电子证书而不时征收之收费。 ... 客户特此确认东亚银行在任何情况下均毋须为任何损失或亏损或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就东亚银行在此（等）户口及相关账户或指定服务账户内征收费用后因余额不足而导致涉及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的任何交易不获执行或出现透支利息。如有关于上述情况下造成之一切债务，客户同意放弃追讨东亚银行之权利，及愿意单独承担该等责任。
	6. 户口卡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6.4 条： 持卡人不得将使用柜员机及/或终端机之私人密码告知他人。任何人士使用任何户口卡所作出之交易，不论是否获得持卡人之授权，持卡人均须对一切后果完全负责。
	7. 证券投资服务	修订条款及细则第 7.2 (c)条： ... (c) 察觉电子网络银行账户号码、使用者身份识别/姓名及/或密码及/或电子证书被盗用。 ...

如阁下不接受本修订通知之修订，阁下必须于生效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反对，本行将安排为阁下终止本服务或相关账户。否则，阁下将被视为同意及接受上述有关本行提供本服务的修订并受其约束。

阁下可浏览本行网站：<https://www.hkbea.com/html/sc/bea-TnCAmendment.html> 或
前往本行任何分行索取修订后的条款及细则。

如有查询，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852) 2211 1321。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